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167-02

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标段：“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和“你点我检”快速检测等抽检任务）

招 标 文 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29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34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167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标段：食用农产品、小作坊食品、餐饮食品等抽检任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66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664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 一标段：负责食 用农产品、小作坊 食品、餐饮食品等 抽检任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 件 | 3566400.00 | 3566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底

合同包 2(二标段：“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和“你点我检”快速检测等抽检任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33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336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2-1 | 技术测试和 分析服务 | 二标段：负责“你点 我检”监督抽检和 | 1(项) | 详见采购文 件 | 1133600.00 | 1133600.00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你点我检”快速检测等抽检任务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食用农产品、小作坊食品、餐饮食品等抽检任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合同包 2(二标段：“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和“你点我检”快速检测等抽检任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食用农产品、小作坊食品、餐饮食品等抽检任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二标段：“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和“你点我检”快速检测等抽检任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开标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杜化路北段

联系方式：0913-2062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佩华

电话：177197777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
| 2 | 标段 | 二标段：“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和“你点我检”快速检测等抽检任务 |
| 3 | 服务地点 | 临渭区辖区 |
| 4 | 项目概况 | 完成 507 批次监督抽检任务及 4800 批次快速检测任务，实现全面掌握我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掌控整改后食品安全真实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食品安全风险，特别是不合格食品风险的防控，依法查处食品生产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夯实属地监管责任和食品生产单位主体责任。 |
| 5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底 |
| 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p> |

| | | |
|---|-------|--|
| | | <p>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三）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p> <p>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投标保证金 | <p>交纳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p> <p>交纳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09:30:00 前</p> <p>交纳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p> <p>交纳要求：</p> <p>①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p> <p>②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p> <p>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p> <p>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p> <p>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由</p> |

| | | |
|----|-----------------------------|---|
| | | 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10 | 最高限价 | <p>最高总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1133600.00 元）</p> <p>最高单价限价：“你点我检”食用农产品：1800.00 元/批次</p> <p>“你点我检”普通食品：1200.00 元/批次</p> <p>“你点我检”快速检测（试剂）：308000.00 元</p> <p>注：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投标单价不能超过最高总限价及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11 | 抽检批次 | 完成 507 批次监督抽检任务及 4800 批次快速检测任务，其中“你点我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为 362 批次；“你点我检”普通食品监督抽检为 145 批次；“你点我检”快速检测试剂一批，完成 4800 批快速检测任务。 |
| 12 | 开标现场监标人 查验原件 | <p>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p> <p>注：投标人开标会议现场手持</p>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p>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p> <p>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p>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及投标文 件递交地点 | <p>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09:30:00</p> <p>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p>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09:30:00</p> <p>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p> |
| 16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部分。 |
| 17 | 付款方式 | <p>抽检费：采购人依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中标人的最终中标单价据实结算。</p> <p>试剂费：采购人依实际使用的试剂数量及中标人的最终中标单价据实结算。</p> |
| 18 | 符合性要求 |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p> <p>5) 技术服务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p> <p>实质性不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公司交纳。 |
| 20 | 合同要求 | 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 也未减少响应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服务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
| 2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2 | 其他未尽事宜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二、定义

- 1、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监督机构：临渭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
外资企业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完成 507 批次监督抽检任务及 4800 批次快速检测任务，实现全面掌握我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掌控整改后食品安全真实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食品安全风险，特别是不合格食品风险的防控，依法查处食品生产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夯实属地监管责任和食品生产单位主体责任。**（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2.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限制投标要求

3.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九部分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十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是指包括试剂费、抽检费、交通费、人工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7.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7.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保证金：

8.1 交纳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8.2 交纳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09:30:00 前

8.3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8.4 交纳要求：

8.4.1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8.4.2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帐号：2605041319200030511（行号：1027970500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8.6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9.5 条款）。投标人领取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 4)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签订完毕。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0.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标段编号。**

10.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10.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0.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0.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一部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评标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 评标程序

2.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2.3.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2.3.4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比较、评审；

2.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主要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4.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4.4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遗漏；

2.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2.5.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要求不符；

2.5.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2.5.7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5.9 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一：

资格性评审

|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附有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且人证相符（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

| | | |
|---|--------------|---|
| | | 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
| 6 |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 |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三)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 | |
| 1 | 检测证书 |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的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 4 | 无控股、管理承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注: 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 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能够扫码识别。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为准；

2.6.2.2 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
果为准；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2.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
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方法

3.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1 名评委由项目单位委托或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3.1.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3.1.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3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3.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1.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1.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2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3.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3.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4.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65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值 | 评审标准 | |
|----|--------|------|----------------|---|
| 1 | 投标报价 | 15 分 | 报价 (15 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5%×100。</p> |
| 2 | 技术服务方案 | 65 分 | 总体方案 (12 分) | <p>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部署、抽样（抽检分离）、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异议处理、保密工作、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详细方案。</p> <p>①方案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得（8-12]分；</p> <p>②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4-8]分；</p> <p>③方案较完善，但可行性度不高，针对性一般得（0-4]分；</p> <p>注：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检测能力 (12 分) | <p>①具有上门采集样品、配置采样车辆，存储运输样品、详细安排采样人员的抽样与样品管理控制程序，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按规定和相关标准取样并留证，可确保检验检测结果有效性，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具有用于食品低温储存的冷库，确保样品管理和流转不影响检验结果，且具有可溯性，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④能够积极配合完成计划外的采样检测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质量控制 (12 分) | <p>投标人应有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试剂的期间核查，报告数据审核、参加能力验证、不同实验室之间比对、机构内部比对、盲样检验等，抽样保存、运输、数据处理等时效性质量控制。</p> <p>①质量控制措施可行、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12]分；</p> <p>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8]分；</p> <p>③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利于本项目实施得（0-4]分；</p> <p>注：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抽检控制 | ①应建立抽样与样品管控制程序，确保检验检测结果有效 |

| | | | | |
|---|----------|------|--------------------|--|
| | | | 程序 (8 分) | 性, 按规定和相关标准取样并留证, 得 (0-4]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建立抽检记录控制程序, 确保每一项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且具有溯源性, 得 (0-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实验室 配备 (8 分) | 投标人配备与相应承检品种、项目数量相匹配的场所、环境和设备设施, 具备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 ①实验室环境满足抽样、检验、各类存贮需求, 且功能齐全, 布局合理, 得 (4-8]分; ②实验室设施配备基本齐全, 布局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0-4]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 | | | 撰写报告 (8 分) | 投标人有撰写风险分析报告经验, 能够撰写具有业务指导价值的风险分析报告, 报告规范、完整, 能够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术分析且具有业务指导价值的保障措施得 (4-8]分; 报告撰写规范、完整, 但业务指导价值分析度不高得 (0-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应急保障 (5 分) |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处理的应急保障措施得 (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 部分 | 20 分 | 服务能力 (4 分) | 投标人具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质谱联用仪、液相-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 同种设备不重复加分, 每一种得 0.5 分, 最多得 4 分。(投标人提供仪器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业绩 (6 分)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 (2020 年 8 月至今) 的类似项目业绩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个计 2 分, 最多计 6 分。 |
| | | | 人员配备 (10 分) | ①项目配备人员中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②项目组其他成员分工合理、职责划分明确; 根据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从业年限、工作经验等因素, 附专业证书、职称等证明资料。人员配备合理、责任分工明确、专业团队经验丰富得 (3-6]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3]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情况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4 供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4 事实依据；

5.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136088，联系人：任佩华

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管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临渭区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十、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其它事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服务内容

承担辖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完成 507 批次监督抽检任务及 4800 批次快速检测任务，实现全面掌握我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掌控整改后食品安全真实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食品安全风险，特别是不合格食品风险的防控，依法查处食品生产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夯实属地监管责任和食品生产单位主体责任。

二、服务要求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3、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我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4、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5、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6、若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7、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8、时限要求：

食品抽检检验：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9、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0、投标人检验检测项目未达到 100%时，应承诺其余项目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扩项，若成交后未能及时完成扩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投标人中标后，承担对应包项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2、承检机构要提高抽样靶向性，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 3%）。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我局阶段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考核任务的，承检

机构要立即整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等切实有效的方法达我局 3% 的不合格率要求。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不合格率每低 0.1%，扣除中标项目总金额的 1%）。

三、抽检项目批次

承担辖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完成 507 批次监督抽检任务及 4800 批次快速检测任务，其中“你点我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为 362 批次；“你点我检”普通食品监督抽检为 145 批次；“你点我检”快速检测试剂一批，完成 4800 批快速检测任务。

四、抽检项目种类

1. “你点我检”食用农产品

| 食品亚类 | 食品品种 | 食品细类 | 抽检项目 |
|-------------|--------|------------------|---|
| 畜禽肉 及副产品 | 畜禽肉 | 猪肉 |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 |
| | | 牛肉 |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地塞米松、氯霉素、土霉素、磺胺类总量 |
| | | 羊肉 |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克伦特罗、氯霉素 |
| | | 鸡肉 （重点是乌鸡） | 氧氟沙星、甲氧苄啉、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甲硝唑 |
| | 畜副产品 | 猪肝 | 镉、克伦特罗、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氯霉素 |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 |
| | 鲜食用菌 | 鲜蘑菇、鲜金针菇 | 百菌清、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 |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灭蝇胺、倍硫磷、克百威、乙酰甲胺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啉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
| | | 葱 | 甲基异柳磷、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 |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噻虫嗪、克百威 |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铬、阿维菌素、毒死蜱、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 大白菜 | 毒死蜱、克百威、氟虫氰、镉、氧乐果 |
| | |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 毒死蜱、氟虫氰、啉虫脒、氧乐果、吡虫啉 |

| | | | |
|-------|-----------|----------------|----------------------------------|
| |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阿维菌素、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氰 |
| | | 油麦菜 | 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啉虫脒 |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镉、氧乐果、克百威、噻虫嗪 |
| | | 辣椒 | 镉、倍硫磷、联苯菊酯、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噻虫胺 |
| | | 番茄 | 镉、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 | 甜椒 | 噻虫胺、氧乐果、氟虫氰、阿维菌素、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阿维菌素、克百威、乙螨唑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姜 | 噻虫胺、噻虫嗪、铅、克百威、毒死蜱 |
| | | 胡萝卜 | 镉、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 | 山药 | 铅、克百威 |
| | | 萝卜 | 铅、毒死蜱、甲拌磷 |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草鱼、乌鳢、鲈鱼、鲤鱼) |
| 淡水虾 | | | 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镉、恩诺沙星 |
| 其他水产品 | |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氧乐果、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 梨 | 吡虫啉、甲基硫菌灵、克百威 |
| | 核果类水果 | 枣 |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
| | | 桃 |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
| | | 油桃 | 克百威、甲胺磷、多菌灵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氧乐果、氟虫腈、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
| | | 草莓 | 烯酰吗啉、克百威、多菌灵 |
| | | 猕猴桃 | 氯吡脞、多菌灵、氧乐果 |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氧乐果 |
| | | 橙 | 2,4-滴和 2,4-滴钠盐、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丙溴磷 |
| | 甜瓜类水果 | 甜瓜类 |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拌磷 |

| | | | |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嗪、噻虫胺、氟虫氰、联苯菊酯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火龙果 | 氟虫腈、甲胺磷、氧乐果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芒果 | 戊唑醇、吡唑醚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恩诺沙星、氯霉素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籽类 | 酸价、黄曲霉毒素 B1（仅限花生）、过氧化值、铅 |

2. “你点我检”普通食品

2.1 餐饮食品抽检品种

| 食品亚类 | 食品品种 | 食品细类 | 抽检项目 |
|-----------|-------------|------------------------------------|--------------------|
| 餐饮加工自制食品 | 馒头、花卷 | 馒头、花卷（自制） |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
| | 生湿面制品（自制） | 饺子皮、生切面等 | 脱氢乙酸 |
| | 调味面制品（自制） | 调味面制品（自制） | 糖精钠、苯甲酸、脱氢乙酸、甜蜜素 |
| | 水饺、馄饨等（自制） | 水饺、馄饨等（自制） |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
| | 凉皮类（自制） | 凉皮类（自制） | 苯甲酸、山梨酸、铅、脱氢乙酸 |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油炸制品（自制） | 麻花、油条、油饼、油糕 | 铝的残留量 |
| 肉制品（自制） | 酱卤肉制品（自制） | 盐水鸭、白切鸡、白切猪肚、酱牛肉、酱汁肉、糖醋排骨、卤鸭脖、卤鸡爪等 | 苯甲酸、山梨酸、亚硝酸盐 |
| | 皮冻（自制） | 皮冻（自制） | 铬 |
| | 肉冻（自制） | 肉冻（自制） | 铬 |
| | 油炸肉类（自制） | 炸鸡排、炸肉丸、炸羊排等（自制） |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莱克多巴胺 |
| 调味料（自制） |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 | 蘸料（自制） | 蘸料（自制）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 | | | |
|--------------|--------------------|---|--|
| | 其他调味料 (自制) | 其他调味料 (自制)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蒂巴因 |
|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 花生制品 (自制) | 黄曲霉毒素 B1 |
| | | 熟制毛豆 (自制) |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 酸 |
| 培烤食品 (自制) | 培烤食品 (自制) | 糕点 (自制) (包含椽头馍、 棒棒馍、石子馍、夹心石子馍、 手工小麻 花、锅盔、馄饨馍、 夹心饼等) |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 留量、苯 甲酸 |
| | | 饼干 (自制) |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脱 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苯甲酸、 山梨酸 |
| | 培烤食品 (自制) | 面包 (自制) |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脱 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 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 之和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餐馆 自行消毒) | 复用餐饮具 (餐馆自行消毒)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 |
| | | 复用餐饮具 (集中清洗消毒服 务单位消毒)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 |
| 其他餐饮食品 | 节令食品 (自制) | 元宵、汤圆 (自制) |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 酸 |
| | | 月饼 (自制) | 酸价、糖精钠、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防腐 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 占比占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 和 |
| | 绿豆糕 (自制) | 绿豆糕 (自制) |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 钠、甜蜜素、安赛蜜 |
| 淀粉制品 (自制) | 凉粉 (自制) | 凉粉 (自制) | 铝的残留量、铅、苯甲酸、山梨酸 |

2.2 小作坊食品抽检品种

| 食品 大类 | 食品亚类 | 食品品种 | 食品细类 | 抽检项目 |
|---------------|------|------|------------------|--------------------------------|
| 粮食 加工 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 专用 小麦粉 | 镉、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 素 B1、偶氮甲酰胺 |
|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铅 |
| | 挂面 | 挂面 | 普通挂面、手工面 |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

| | | | | |
|------------|------------------|---------------------------|---|---|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加工粉制品 | 发酵面制品 (花卷、馒头等)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 |
| | | | 生湿面制品(饺子皮、生切面等) | 脱氢乙酸 |
| | | | 米粉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 | 花生油、玉米油、 芝麻油、菜籽油、 大豆油、食用植物 调和油、葵花籽油 等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乙基麦芽酚 |
| 肉制品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盐水鸭、酱牛肉、酱 肘子、酱鸭等 | 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 及其钾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 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 红、铅 |
|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非速冻) | 奥尔良鸡翅、调理羔 羊肉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氯霉素 |
| 饮料 | 饮料 | 饮用纯净水 | 饮用纯净水 | 电导率、亚硝酸盐、溴酸盐、铜绿假 单胞菌、大肠菌群 |
|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果蔬汁(浆)、浓缩 果蔬汁(浆)和果蔬 汁(浆)类饮料 | 安赛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 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质 |
|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甜蜜素、苯甲酸、山梨酸 |
|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合成着色剂、糖精钠、防腐剂混合使 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 |
|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 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 之和 |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界限指标、溴酸盐、亚硝酸盐、大肠 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酒类 | 白酒 | 白酒 | 白酒 | 酒精度、糖精钠、甜蜜素 |
| | 啤酒 | 啤酒 | 啤酒 | 酒精度 |
| | 其他酒 | 其他酒 | 其他酒 | 酒精度 |
| | 葡萄酒及果酒 (发酵型) | 苹果酒、柿子酒、 山楂酒、猕猴桃 酒等 | 苹果酒、柿子酒、山 楂酒、猕猴桃酒等 | 酒精度、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 | | |
|---------|------|---------|----------------------|--|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铅、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甜蜜素 |
| | | 干制食用菌 | 干茶树菇、干木耳、干香菇等 | 二氧化硫残留量、总汞 |
| | | 蔬菜干制品 | 蔬菜干制品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 其他蔬菜制品 | 其他蔬菜制品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制品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粉皮等 | 铝的残留量 |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热加工糕点、冷加工糕点（不含月饼、粽子） |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
| | | 面包 | 面包 |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 月饼 | 月饼 | 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 粽子 | 粽子 | 安赛蜜、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糖精钠 |
| 豆制品 | 豆制品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铅、蛋白质、碱性嫩黄、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
| 乳制品 | 液体乳 | 液体乳 | 灭菌乳 | 蛋白质、酸度、丙二醇 |
| | | | 巴氏杀菌乳 | 蛋白质、酸度、丙二醇 |
| 乳制品 | 液体乳 | 液体乳 | 调制乳 | 蛋白质 |
| | | | 发酵乳 | 蛋白质、酸度、酵母 |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酸价、过氧化值 |
| | | | 其他方便食品 | 酸价、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 |

| | | | | |
|-----------|-----------|------------------------|---|--|
| | | | | 数 |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 |
| 罐头 | 罐头 | 罐头 | 畜禽水产罐头 | 苯甲酸及其钠盐 |
| | | | 其他罐头 | 苯甲酸、山梨酸、铅、脱氢乙酸 |
| | | | 果蔬罐头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吃西安红、诱惑红、亮蓝）、甜蜜素 |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等 | 蛋白质、甜蜜素、糖精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 | 速冻调制食品 | 速冻调制食品 | 氯霉素、胭脂红 |
| 速冻食品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制品 | 速冻水饺、速冻汤圆、速冻元宵、速冻手抓饼、速冻油条、速冻包子、速冻花卷、速冻馒头等 | 过氧化值、糖精钠 |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 |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 | 糖果 | 琼锅糖、蓼花糖、雪花糖 | 大肠菌群、糖精钠 |
| |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沙门氏菌 |
| | |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沙门氏菌 |
| | | 果冻 | 果冻 | 甜蜜素、糖精钠、山梨酸 |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联苯菊酯、吡虫啉、多菌灵 |
| | | 代用茶 | 代用茶 | 二氧化硫残留量、啶虫脒 |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菌落总数、霉菌、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 酸价、过氧化值 |

| | | | | |
|---------|------|------|------------------------|---|
| 食糖 | 食糖 | 糖 | 糖 | 色值、螨 |
| 蛋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皮蛋、水煮蛋、卤蛋等 |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制品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粉皮等 | 铝的残留量 |
| | | 淀粉糖 | 淀粉糖 | 铅 |
| 调味品 | 食醋 | 食醋 |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 总酸、苯甲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不挥发酸、糖精钠 |
| | 酿造酱 | 酿造酱 | 黄豆酱、甜面酱、豆瓣酱等 |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三氯蔗糖 |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五香粉、十三香等 |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谷氨酸钠 |

五、“你点我检”快速检测试剂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1 | 农残测试片 | 100 次/盒 | 60 |
| 2 | 菌落总数 | 50 次/盒 | 10 |
| 3 | 二氧化硫快检试剂 | 50 次/盒 | 26 |
| 4 | ATP 荧光试剂 | 20 次/盒 | 60 |
| 5 | 甲醛快检试剂 | 50 次/盒 | 20 |
| 6 | 表面洁净度拭子 | 50 次/盒 | 20 |
| 7 | 紫外强度测试卡 | 50 次/盒 | 10 |
| 8 | 孔雀石绿速测卡 | 20 次/盒 | 20 |
| 9 |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六合一 | 20 次/盒 | 10 |
| 10 | 亚硝酸盐 | 20 次/盒 | 20 |
| 11 | 罂粟壳 | 50 次/盒 | 30 |
| 12 | 黄曲霉毒素 B1 | 20 次/盒 | 20 |
| 13 | 苏丹红 | 50 次/盒 | 25 |
| 14 | 克伦特罗检测卡 | 50 次/盒 | 25 |
| 15 | 莱克多巴胺检测卡 | 50 次/盒 | 25 |
| 16 | 沙丁胺醇检测卡 | 50 次/盒 | 25 |

| | | | |
|----|-----|--------|----|
| 17 | 多菌灵 | 50 次/盒 | 25 |
| 18 | 毒死蜱 | 50 次/盒 | 25 |
| 19 | 克百威 | 50 次/盒 | 25 |
| 20 | 氨基嘧 | 50 次/盒 | 25 |
| 21 | 菊酯类 | 50 次/盒 | 25 |
| 22 | 百菌清 | 50 次/盒 | 25 |
| 23 | 硫酸镁 | 50 次/盒 | 25 |
| 24 | 苯甲酸 | 50 次/盒 | 25 |

六、服务质量要求

1、抽样检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版）》执行，因检验机构的原因导致不合格食品后处置工作无法进行的，检验机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3、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仪器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质谱联用仪、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凝胶渗透色谱仪)等硬件，满足大型社会活动中食品安全的保障能力。

4、检验机构抽样人员要查看被抽样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确认被抽样单位合法生产经营。在抽取样品时要如实、详细、工整填写抽样单，抽样单不得随意涂改；

5、检验机构抽样人员应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被抽样品状态、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检检测结果的情形进行现场信息采集，保证样品 4 小时内进实验室。其内容包括：

- (1) 被抽样单位外观照片，若被抽样单位悬挂厂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 (2) 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法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 (3) 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
- (4) 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
- (5)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 (6) 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的照片；

- (7) 填写完毕的抽样单、购物票据等在一起的照片；
- (8) 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 6、检验机构检验过程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保证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 7、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 8、检验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 9、若检验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0、检验机构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 11、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保证样品 4 小时内进实验室，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 12、检验机构应在食品检验检测报告出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在国抽系统中的录入，录入应做到及时、准确、与纸质版报告内容一致；
- 13、检验机构要及时将当月实验室检验数据要按省、市要求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 14、遇紧急突发事件，需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服务。

七、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底

八、服务标准

投标人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版）》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工作原则》（GB/T 23811-2009）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九、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须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检验机构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检验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检验机构要及时将当月实验室检验数据要按省、市要求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3. 中标人要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年度监督抽检不同类别不合格食品发现率不低于 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标段：“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和“你点我检”快速检测等抽检任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

签订地点：

标段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你点我检”食用农产品单价：____元/批次；“你点我检”普通食品：____元/批次；“你点我检”快速检测（试剂）：____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试剂费、人工费、检测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抽检费**：采购人依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中标人的最终中标单价据实结算；**试剂费**：采购人依实际使用的试剂数量及中标人的最终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具体指标

（一）服务内容

承担辖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完成 507 批次监督抽检任务及 4800 批次快速检测任务，实现全面掌握我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掌控整改后食品安全真实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食品安全风险，特别是不合格食品风险的防控，依法查处食品生产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夯实属地监管责任和食品生产单位主体责任。

（二）服务要求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3、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我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4、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5、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6、若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7、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8、时限要求：

食品抽检检验：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9、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0、投标人检验检测项目未达到 100%时，应承诺其余项目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扩项，若成交后未能及时完成扩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投标人中标后，承担对应包项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2、承检机构要提高抽样靶向性，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 3%）。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我局阶段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考核任务的，承检机构要立即整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等切实有效的方法达我局 3%的不合格率要求。若经过整

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不合格率每低 0.1%，扣除中标项目总金额的 1%）。

（三）抽检项目批次

完成 507 批次监督抽检任务及 4800 批次快速检测任务，其中“你点我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为 362 批次；“你点我检”普通食品监督抽检为 145 批次；“你点我检”快速检测试剂一批，完成 4800 批快速检测任务。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底

（五）快速检测试剂配备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1 | 农残测试片 | 100 次/盒 | 60 |
| 2 | 菌落总数 | 50 次/盒 | 10 |
| 3 | 二氧化硫快检试剂 | 50 次/盒 | 26 |
| 4 | ATP 荧光试剂 | 20 次/盒 | 60 |
| 5 | 甲醛快检试剂 | 50 次/盒 | 20 |
| 6 | 表面洁净度拭子 | 50 次/盒 | 20 |
| 7 | 紫外强度测试卡 | 50 次/盒 | 10 |
| 8 | 孔雀石绿速测卡 | 20 次/盒 | 20 |
| 9 |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六合一 | 20 次/盒 | 10 |
| 10 | 亚硝酸盐 | 20 次/盒 | 20 |
| 11 | 罂粟壳 | 50 次/盒 | 30 |
| 12 | 黄曲霉毒素 B1 | 20 次/盒 | 20 |
| 13 | 苏丹红 | 50 次/盒 | 25 |
| 14 | 克伦特罗检测卡 | 50 次/盒 | 25 |
| 15 | 莱克多巴胺检测卡 | 50 次/盒 | 25 |
| 16 | 沙丁胺醇检测卡 | 50 次/盒 | 25 |
| 17 | 多菌灵 | 50 次/盒 | 25 |
| 18 | 毒死蜱 | 50 次/盒 | 25 |
| 19 | 克百威 | 50 次/盒 | 25 |
| 20 | 氨基嘧 | 50 次/盒 | 25 |
| 21 | 菊酯类 | 50 次/盒 | 25 |

| | | | |
|----|-----|--------|----|
| 22 | 百菌清 | 50 次/盒 | 25 |
| 23 | 硫酸镁 | 50 次/盒 | 25 |
| 24 | 苯甲酸 | 50 次/盒 | 25 |

（六）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须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检验机构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检验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检验机构要及时将当月实验室检验数据要按省、市要求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3、中标人要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年度监督抽检不同类别不合格食品发现率不低于 3%。

六、技术资料

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响应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验收

1. 乙方应对数据报告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 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报酬。

九、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抽样检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版）》执行，因检验机构的原因导致不合格食品后处置工作无法进行的，检验机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3. 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仪器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质谱联用仪、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凝胶渗透色谱仪)等硬件，满足大型社会活动中食品安全的保障能力。

4. 乙方抽样人员要查看被抽样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确认被抽样单位合法生产经营。在抽取样品时要如实、详细、工整填写抽样单，抽样单不得随意涂改；

5. 乙方抽样人员应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被抽样品状态、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检检测结果的情形进行现场信息采集，保证样品 4 小时内进实验室。其内容包括：

- (1) 被抽样单位外观照片，若被抽样单位悬挂厂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 (2) 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法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 (3) 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
 - (4) 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
 - (5)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 (6) 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的照片；
 - (7) 填写完毕的抽样单、购物票据等在一起的照片；
 - (8) 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6. 乙方检验过程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保证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7. 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8.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9. 若检验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乙方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11. 乙方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保证样品 4 小时内进实验室，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12. 乙方应在食品检验检测报告出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在国抽系统中的录入，录入应做到及时、准确、与纸质版报告内容一致；
13. 乙方要及时将当月实验室检验数据要按省、市要求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14. 遇紧急突发事件，需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服务

十一、服务保证

投标人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版）》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 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工作原则》（GB/T 23811-2009）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中标人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中标人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按每日3‰合同价款支付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中标人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中标人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167-02

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标段：“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和“你点我检”快速检测等抽检任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九部分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十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和“你点我检”快速检测等抽检任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 响应说明 |
|----|---------|--|------------------|------|
| 1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底 | | |
| 2 | 服务地点 | 临渭区辖区 | | |
| 3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依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中标人的最终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 | |
| 4 | 验收条件 |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 |
| 5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6 | | | | |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标段：“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和“你点我检”快速检测等抽检任务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167-02

单位：元

| 投标总报价 (元) | 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投标保证金 (元)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其中：“你点我检”食用农产品：_____元/批次 “你点我检”普通食品：_____元/批次 “你点我检”快速检测（试剂）：_____元 | | | | |
| 备注：1. 报价应包含试剂费、检测费、交通费、人工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总报价=“你点我检”食用农产品总批次*单价+“你点我检”普通食品总批次*单价+“你点我检”快速检测（试剂）数量*单价 | | |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标段：“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和“你点我检”快速检测等抽检任务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167-02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你点我检” 食用农产品 | “你点我检”食用 农产品 | / | 362 批次 | | | |
| 2 | “你点我检”普 通食品 | “你点我检”普通 食品 | / | 145 批次 | | | |
| 3 | “你点我检”快 速检测（试剂） | 农残测试片 | 100 次/盒 | 60 | | | |
| | | 菌落总数 | 50 次/盒 | 10 | | | |
| | | 二氧化硫快检试剂 | 50 次/盒 | 26 | | | |
| | | ATP 荧光试剂 | 20 次/盒 | 60 | | | |
| | | 甲醛快检试剂 | 50 次/盒 | 20 | | | |
| | | 表面洁净度拭子 | 50 次/盒 | 20 | | | |
| | | 紫外强度测试卡 | 50 次/盒 | 10 | | | |
| | | 孔雀石绿速测卡 | 20 次/盒 | 20 | | | |
| | | （孔雀石绿+氯霉素 +硝基呋喃类代谢 物）六合一 | 20 次/盒 | 10 | | | |
| | | 亚硝酸盐 | 20 次/盒 | 20 | | | |
| | | 罂粟壳 | 50 次/盒 | 30 | | | |
| | | 黄曲霉毒素 B1 | 20 次/盒 | 20 | | | |
| | | 苏丹红 | 50 次/盒 | 25 | | | |
| | | 克伦特罗检测卡 | 50 次/盒 | 25 | | | |
| | | 莱克多巴胺检测卡 | 50 次/盒 | 25 | | | |
| | | 沙丁胺醇检测卡 | 50 次/盒 | 25 | | | |
| | | 多菌灵 | 50 次/盒 | 25 | | | |
| 毒死蜱 | 50 次/盒 | 25 | | | | | |
| 克百威 | 50 次/盒 | 25 | | | | | |
| 氨基嘧 | 50 次/盒 | 25 | | | | | |
| 菊酯类 | 50 次/盒 | 25 | | | | | |

| | | | | | | | |
|--------------------------|--|-----|--------|----|-------------------------|--|--|
| | | 百菌清 | 50 次/盒 | 25 | | | |
| | | 硫酸镁 | 50 次/盒 | 25 | | | |
| | | 苯甲酸 | 50 次/盒 | 25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元）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注：1. 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开表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表中具体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报价情况填写。

2. 报价应包含药剂费、检测费、交通费、人工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

3. 此表可增加内容，但不能减少。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致： 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企 业 法 定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 账 号 | | |
| 法定 代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和“你点我检”快速检测等抽检任务**（项目名称、标段）（**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167-02**）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第八部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1. 总体方案；
2. 检测能力；
3. 质量控制；
4. 抽检控制程序；
5. 实验室配备；
6. 撰写报告；
7. 应急保障；
8. 服务能力；
9. 业绩；
10. 人员配备。

注：以上内容为投标建议方案，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第六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表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服务时间 (年)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 | | | (学校) | | | (专业) | |
| 2. 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和金额)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注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承诺书 I

| | | |
|---|---------|-------|
| 致：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 | | |
|--|---------|-------|
| 致：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 | | |
|---|---------|-------|
| 致：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提供的服务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p>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V

| | | |
|---|---------|-------|
| 致：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部分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第十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167-02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标段：“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和“你点我检”快速检测等抽检任务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电子版）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167-02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标段：“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和“你点我检”快速检测等抽检任务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
| 1 | 建设银行 | 田宇 |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欢 | 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注：中标人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